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毓先生、副总经理刘勇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6,950股公司股份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，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截至2018年12月18日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，公司副总经理刘勇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,100股，截至该披露日，刘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孔毓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至2018年12月18日，孔毓先生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本次减持

计划实施期间，孔毓先生未实施减持。

具体减持实施情况详见下表：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期间 | 减持均价 (元/股) | 减持股数 (股) |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 | 占个人减持 计划比例 (%)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刘勇 | 集中竞价交易 | 2018/12/13 | 16.704 | 41,100 | 0.0156% | 82.20% |
| 合计 | — | — | — | 41,100 | 0.0156% | 82.20% |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股数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(%) | 股数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(%) |
| 孔毓 | 347,800 | 0.1324% | 347,800 | 0.1324% |
| 刘勇 | 370,025 | 0.1409% | 328,925 | 0.1252% |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；

2、孔毓先生、刘勇先生均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孔毓先生、刘勇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孔毓先生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